

第 52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迪努先生（罗马尼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 103：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04：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03：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2：人事问题（续）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续）

议程项目 111：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52
19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7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4：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决议草案 A/C. 5/47/L. 19

1. MERRIFIELD 先生（加拿大）在代表主席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旷日持久的非正式磋商已产生出他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就能通过的协商一致的案文。案文草案的执行部分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规定了联合国最新的会员国为了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目的而要被划入的国家类别。关于第二部分，他强调说，参与非正式磋商的代表团坚持认为，当时议定的措词应予保留。因此，唯一的执行段落中的“归类”（“into groups”）一词应修改为“归入各类”（“into the groups”），同一段中对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提及应为“第四十八届常会”。

2. 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5/47/L. 19 获得通过。

3. RANDRIAMALALA 先生（马达加斯加）说，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虽然附有保留。案文草案并未改正大会确认的任何异常现象，尤其未能考虑大会决议 46/246 第 6 段列举的国家的状况。这些国家正由于继续被拖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这一事实而处于不利地位。

4. RAE 先生（印度）说，尽管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它相信，对决议草案第二部分提到的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现有安排已经很好地服务于联合国 20 年了，虽然在性质上是特别的，但也应加以制度化。委员会不限人数的工作小组的任务已被限制在审查一些国家在根据这些安排所确定的类别中的位置的不妥之处。IRUMBA 先生（乌干达）和 BARIM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支持这一观点。

5. CARDOSO 先生 (巴西) 说, 他的代表团也参加了该协商一致的意见, 并且相信, 现有的安排承认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 虽然这反映了所有会员国的有效支付能力, 但这却并不总是在经常预算中加以考虑的问题。

议程项目 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议程项目 104: 1992 - 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决定草案 A/C. 5/47/L. 31

6. ACAKPO - SATCHIV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b) (三) 段应从决定草案案中删去。

7. KINCHEN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虽然有人请求提出 (c) (五) 段提及的报告, 但却从来不曾发表过。他建议在报告标题后加上“(仍未发表)”一词。

8. 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 A/C. 5/47/L. 31 获得通过。

9. CLAVIJO 先生 (哥伦比亚) 说, 根据他的代表团的观点, 尽管委员会已经注意到联合检查部门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报告, 但这并不意味着本届会议期间报告已得到适当的审议; 他的代表团希望, 如果可能的话, 在大会下届会议上对报告的主体部分加以审议。

议程项目 10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续)

委员会 1993 - 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 (A/C. 5/47/L. 30)

10. 主席 回顾说, 在 1991 年, 大会通过了有关第五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第 46/

220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6 段要求秘书长在考虑当年大会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同时，每年将一份拟订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提交委员会审查批准。在这一方面，他请注意载有委员会 1993-1994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A/C. 5/47/L. 30。

11. LÄHDEVIRTH 先生（芬兰）说，A/C. 5/47/L. 30 号文件中的项目似乎与大会第 46/220 号决议并不完全一致。例如，他惊奇地注意到，关于联合检查部门的项目已被列入 1993 年和 1994 年的工作计划，因为就他的理解，该项目应被认为只在奇数年才有。

12. ZAHID 先生（摩洛哥）回顾说，委员会曾决定将人事问题项目推迟到 1993 年大会续会；然而，他不知道如果不能就该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时委员会应采取何种措施。

13.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回顾委员会每年审议联合国在有关工资等级调整基准线和两年化总方案的其他特殊例外的提案方面的共同制度这一项目的决定。委员会将要审议联合国 1993 年养恤金制度，至少就涉及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而言是如此。这种修正案是对总务处应计养恤金薪资进行全面审查的必然结果，而且如果新制度要于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话，就必须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予以通过。他还回顾道，第 46/220 号决议规定了一般格局的特殊例外；据推测，如果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幕前事态发展需要的话，工作方案可能在秘书长建议的基础上通过总务委员会加以调整。

14. CLAVIJO 先生（哥伦比亚）说，A/C. 5/47/L. 30 号文件的副标题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委员会将于 1993 年审议 1992 年的项目。他不知道提第四十八届会议而不是 1993-1994 工作方案是否更不可取。

15. ACAKPO-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回答芬兰和摩洛哥代表的提问时说，A/C. 5/47/L. 30 号文件不仅考虑了大会第 46/220 号决议中提出的工作方案，而且也考虑了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由于委员会决定审议联合国 1993

年养恤金制度和共同制度这一项目，并且要求联合检查部门提供年度报告，因此，秘书处除将这些项目列入工作方案外，别无其他选择。

16.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虽然他赞同委员会秘书提出的解释，但他想知道 A/C. 5/47/L. 30 号文件是否必要，因为大会第 46/220 号决议仍然有效。如果要保留这一文件的话，他建议应该在 1993 年工作方案中加上联合国养恤金制度这一项目，并从中删掉联合检查组这一项目，因为那将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 5/47/L. 10 相抵触。

17. ACAKPO - SATCHIVI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哥伦比亚代表所提出的建议将在文件最后完成时加以考虑。

18. 主席相信，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联合王国代表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A/C. 5/47/L. 30。

1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2：人事问题（续）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续）

20. 主席说，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否应从今以后被当作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问题已在非正式磋商中进行过讨论。虽然普遍的意见是本分项确实可以改列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但在哪个主要委员会（五委或六委）应负责这一项目上，还没有一致的意见。因此，已经议定，委员会应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这一事项。他相信委员会希望照此进行。

21. DJACT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由于他的代表团事先并不知道这一问题，因此，他就无法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不过，他还是愿意将该问题作为一个分项继续保留。

22.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建议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续会上能够审议这一问题。

23.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虽然他同意前一位发言者的建议,但他看不出这一主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24. DANKWA 先生(加纳)说,将对该分项地位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决定与委员会在会议早些时候通过其工作方案不一致。因此,他极力主张应在第四十七届续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25. 主席说,根据上述意见,他相信委员会希望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重新讨论是否应将本分项转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问题。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决定草案 A/C. 5/47/L. 29

27. MAYCOCK 先生(巴巴多斯)在介绍决定草案时说,非正式磋商并未能就该决定达成协商一致。特别是在这个分摊时期,两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得到了调整,这些国家以及一个前会员国的继承国每个都有特殊的利益需要保护,这已对所有会员国产生了间接的影响。已经尝试了各种妥协解决办法,其中有一些已产生出百分之百缺乏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因此被某些代表团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此外,秘书处已经表明其难于同意这样一个解决办法。探讨过两种产生百分之百的比额表的选择办法;一个最终被否决了,而另一个已载入在打破僵局的最后一次努力中所拟订的决议草案 A/C. 5/47/L. 22。

28. 尽管许多代表团并不满意所提出的安排,但它们又似乎只有确保在 1992 年

建立分摊比额表这个办法。因此他建议将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提交委员会通过。

29. BATIOUK 先生 (乌克兰) 在谈到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时说, 法律顾问在第 38 次会议上的发言表明, 会费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建议了错误的待遇, 通过载入会费委员会报告 (A/47/11, 第 58 至 59 段) 中他们所建议的分摊比率与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不相一致。这一建议构成了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的修正, 决定草案将不得不进行记录表决。会费委员会无权建议这种增加; 有关限额方案的规则并不适用于——只举一个例子——管理不善和措施不当。通过一个法律上无效的决定并不符合联合国的利益。

30. 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一样都经历了切尔诺贝利灾难, 付不起更高的比率。白俄罗斯和乌克兰都明白, 需要考虑各种因素, 并且发生了许多变化, 包括苏联的解体。然而, 苏联在联合国的席位由一个在当时承诺接受苏联的一切义务包括财政义务的国家所取代。遗憾的是, 这个前超级大国的财政义务却要由白俄罗斯、乌克兰和其他 12 个国家不相称地予以承担。而且, 这些财政义务并没有任何相应的利益予以弥补。

31. 在写给秘书长的 1992 年 12 月 11 日备忘录中,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提出了以下几点: 通过会费委员会报告所提的建议是违背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的原则的, 这个建议违反现有的程序和做法, 这是一种歧视性, 使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对预算的缴款增加了 50% 以上;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感到困惑的是它们在报告中被归于新会员国一类, 以及后来确定它们对联合国新的财政义务的不适当和不公正的行为; 对于会费委员会关于 1993 年和 1994 年的分摊比率白俄罗斯应为 0.48% 和乌克兰应为 1.87% 的建议来说, 不可能存在任何确有根据的解释, 因为无论如何会费委员会并未得到采取此类行动的授权;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已得到评估, 这是由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已经通过的 1992、1993 和 1994 年分摊比额表确定的;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认为,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不适当的, 并已指示其代表团反对其

通过；它们建议，在本届会议上，大会应确认它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并确定新会员国按现有规则的缴费额。在再次讨论会费分摊比额表这一问题之前，可以在有关各方间进行磋商，以确保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比额表。

32. 乌克兰要求委员会不要通过决定草案 A/C. 5/47/L. 29，并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5/47/L. 22 进行记录表决。

33. SUGANO 先生（日本）在谈到决议草案 A/C. 5/47/L. 22 和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时询问委员会将首先对这两个草案中的哪一个采取行动。

34. MAYCOCK 先生（巴巴多斯）说，委员会应首先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由于取决于其对决定草案的审议结果，因此，委员会也许能也许不能在本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5. 主席指出，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是在决议草案 A/C. 5/47/L. 22 之前提交的。就程序而言，他建议委员会应首先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然而再如巴巴多斯代表所建议的那样，决定是否有必要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原来计划在本次会议上讨论决议草案，因为他假定它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而且，由于假定委员会在 12 月 18 日之前已经结束其工作，因此，许多代表团都要求他加速本次会议上的实质议程，以便他们能够回去向其政府汇报。然而，乌克兰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清楚地表明，就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可能的。因此，首先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决定怎样进行下一步，将更为适当。

36. YEGOROV 先生（白俄罗斯）对巴巴多斯代表为引导就审议中的项目进行的非常复杂的谈判所作的深入细致的努力表示感谢。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总结了这些谈判的内容。他的代表团深为关切的是，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仍然不能就对联合国生死攸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它不能够支持决定草案，它意味着彻底停止现有的做法，并且违背了评估会员国缴款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以及议事规则。

37. 决定草案完全基于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建议。会费委员会向大会

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清楚地表明，该委员会是按照大会第 46/221A 号决议第 1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160 条审议该问题的。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并未按这些规定行事，并且在决定修改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摊款和建议它们增加 50% 以上时，它采取了一个法律上不正当的步骤，这一步骤超出了它作为大会的一个技术上的附属机构的权限。就他的观点来看，法律顾问已经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既违背了大会第 46/221A 号决议的规定，也违背了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当被问及在本届会议上大会是否会不顾存在基本原则和在该问题的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修改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时，法律顾问建议反对此种变化，理由是这将会形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引起财政上和技术上的问题。他还说，这将是歧视性和选择性地利用多数票来取消宪章的重要规定以及大会的议事规则、标准和协商一致的决议。这样一种情形可能会导致对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原则的违背。

38. 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简单地官样文章式地批准技术性附属机构向其提出的建议，而应从更为广泛的政治背景下来审议它们。现在该是大会对会费委员会提供新的提导原则以确保其考虑分摊会费的复杂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的时候了。会费委员会应帮助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在公平地考虑所有会员国利益的同时适用基本的原则。

39. 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定草案，并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解释其投票的权利。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不应匆忙对该问题采取行动，因此，他的代表团敦请其他代表团不要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40. INOMATA 先生（日本）在投票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说，他的政府极为同情前苏联各国所面临的经济和其他困难，并对就决定草案 A/C. 5/47/L. 29 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未取得成功表示遗憾。不过，他的代表团承认，目前这一关头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通过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日本代表团支持正在审议中的决定草案。

41. SIMONE 女士（亚美尼亚）表示，她的国家对委员会未能就会费分摊比额表

达成协议一致极为失望,并对该事项不得不付诸表决深为遗憾。除了投票反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外,亚美尼亚别无选择。

42. 苏联的解体在其后面给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亚美尼亚和其他有关共和国留下了极为复杂的问题。亚美尼亚已宣布其处于全国紧急状态;食品、医药和燃料的匮乏已使其人民为着简单的生存而挣扎。尽管如此,她的国家仍然致力于民主和自由市场经济的理想。

43. 遗憾的是,似乎没有足够的政治意愿来解决会费分摊比额表的问题。亚美尼亚参与了讨论,因为它希望根据其自己的国民核算资料得到公平的分摊。这也是一个许多新独立的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被作为平等成员对待的权利以及尊重国家主权的问题。不幸的是,14个新独立国家的权利与少数几个国家的利益发生了冲突。根据决定草案的措词,她的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真正独立将会被推迟。然而,无论就会费分摊比额表大会作出何种决定,亚美尼亚都将履行其义务。

44. MERIFIELD 先生(加拿大)说,在现有的时间内,在会费分摊比额表上使各方利益得到平衡从而达成协议一致的努力没有取得成功,这是令人遗憾的。加拿大从一开始就对会费委员会提出的程序感到不安。法律顾问向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虽然没有约束力,但却是值得尊重和考虑的。显然,从该意见来看,在通过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时,却竟然有人请求委员会违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采取行动,会费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方式在法律上也是站不住的。各代表团应考虑到通过该决议草案所产生的开创先例的后果,这一点加拿大是不能够支持的。

45. LUEDIG 先生(爱沙尼亚)说,在会费分摊比额表讨论的整个过程中,他的国家只是希望得到与其他会员国同样的待遇,而不用继续承担前苏联的负担。在将决定草案 A/C. 5/47/L. 29 付诸表决时,委员会竟然允许一个会员国通过其代表团不情愿考虑其他代表团的利益和达成一个该代表团所关切的事项照样可以满足的协商一致来行使否决权。会费委员会采取分配而不是计算摊款的方法将给亚美尼亚公民带

来超出他们承受能力的负担。在会费委员会要求新独立国家对前苏联过多的政治债务承担主要责任时，全亚美尼亚的学校、医院和家庭却无法取暖，因为他们无人买得起燃料。然而，如果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的话，爱沙尼亚将在该体系内继续工作，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向会费委员会发出呼吁。

46. MIHAI 先生（罗马尼亚）说，遗憾的是，只有通过大大超出会费委员会有限技术能力的政治解决办法才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罗马尼亚不满意的是，认为还没有找到处理当前局势特殊情况的政治解决办法，因此它将在决定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希望会费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今后会找到适当的办法来处理新独立国家提出的正当忧虑。

47. SUZIEDELIS 先生（立陶宛）说，他的国家将以它在上次对该项目的讨论中所述的理由对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投反对票，并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48. NOVRUZOV 先生（阿塞拜疆）说，和前一位发言者一样，他的代表团也希望保留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该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尽管为取得前苏联所有共和国都能接受的结果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一个代表团的立场已经使得分摊比额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希望今后的合作会有更富有成果的结果。

49. 就决定草案 A/C. 5/47/L. 2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泰国、

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

50. 决定草案 A/C. 5/47/L. 29 以 62 票对 15 票及 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KINCHEN 先生（联合王国）在投票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他的代表团理解那些认为必须反对通过决定草案 A/C. 5/47/L. 29 的会员国的立场。与此同时，联合国也必须通过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可以接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不过，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会员国可以请求变更分摊额。遗憾的是，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各种折中建议没有一个达到必需的一致程度。他深为遗憾的是，决定草案的表决意味着自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第一次背离在与经常预算有关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的惯例。然而，这种背离是在一大批新会员国于苏联解体后加入联合国所产生的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他的代表团希望，这些国家的所有正当的忧虑终能得到排解，并且相信，委员会必然会竭力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达成最广泛的一致。这种方针加强了联合国也有利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52. KARBUCZKY 先生（匈牙利）说，尽管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意味着一种不好的解决办法，但备选方案却更加令人头痛。他的代表团曾希望第五委员会不以纯技术上的理由来处理分摊比额表的问题，而是审议其道德和政治方面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短期的财政考虑一般来说占了上风，而使许多会员国增加了不公平的负担。这种目光短浅的决定并未解决问题，却威胁着本组织的稳定性。因此，他的代表团不能够

支持该决定草案，并坚定地相信，有关新独立国家面临的情况应不迟于 1994 年得到纠正。在更广泛地合理分担前苏联摊款余额的基础上找出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是可以办到的。会费委员会应在这个问题的全面解决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

53. PENEV 先生（保加利亚）说，会费委员会面临的任務确实是崭新的。他的代表团强调必须达成协商一致，并对所有会员国的建设性努力并未产生普遍接受的案文深表遗憾。至关重要是维护近年遵循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预算和行政问题特别是就分摊比额表作出决定的惯例。刚刚通过的决定草案将在适当运用支付能力原则以及公平分担本组织财政需求的一般原则方面对会员国的信心产生消极影响。由于这些原因，他的代表团经过非常认真考虑后认为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比较适宜。

54. CHUINKAM 先生（喀麦隆）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考虑到 1993 年分摊比额表的必要性而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但对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仍未达成协商一致还是感到遗憾。

55. KOCATÜRK 先生（土耳其）说，他的代表团一贯支持协商一致的原则，因此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土耳其的立场是一个原则性的立场，他完全赞同加拿大代表所表述的观点。

56. MÜNCH 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一样，对前苏联的新独立国家面临的困难表示理解。然而，虽然会费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可能看来有些问题，但因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别无选择，只能通过这些建议。刚刚进行的表决应作为一次例外，协商一致的惯例在第五委员会中还应坚持。

57. MEYER 女士（新西兰）说，她的代表团对在分摊比额表上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深感失望。她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理由是会费委员会报告（A/47/11）第 51 至 64 段属于未完成事项。应尽快请会费委员会恢复在这一方面的工作。在这一点上，她强调必须找到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公正的解决办法。在就此事项作出决定时，她的

代表团注意到必须重视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并且认为第五委员会并不希望建议大会不遵守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58. SPAANS 先生（荷兰）说，他的国家虽然更希望就分摊比额表问题达成协议一致，但也尊重那些直接相关和不赞成决定草案代表团的意见。荷兰积极地参加了谈判过程，并已准备考虑负担分享安排。虽然他的代表团对背离达成协商一致的惯例表示遗憾，但同时也相信这一步骤乃是非常情况的结果。

59. MONAYAIR 先生（科威特）说，审议中的决定草案是困难局面的最好的解决办法。尽管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但仍未能达成一致是令人遗憾的，但不应构成先例，改变委员会遵循协商一致原则的惯例。

60. SHITAKHA 小姐（肯尼亚）说，作为原则，她的代表团倾向于支持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对决定草案投入赞成票。然而，肯尼亚对会费委员会认为必须把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划归新会员国表示遗憾。会费委员会在对待这些国家上犯了错误，完全忽视了已确立的规则。在这一点上，她完全赞成加拿大代表就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所作的评论。希望给予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下次会议上在会费委员会面前陈述其情况的机会，并要对它们的陈述给予应得的认真考虑。

61. ELZIMAITY 先生（埃及）赞赏为就审议中的问题达成一致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其代表团支持指导本组织经费筹措工作的原则，即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按照每一会员国实际支付摊款的能力承担有关的财政负担。

62. ERIKSSON FOGH 女士（瑞典）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对未能就审议中的问题达成一致深表遗憾。北欧国家对决定草案 A/C. 5/47/L. 29 投了反对票，因为大会应对以应有的认真态度处理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分摊比额表问题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在第五委员会的审议期间，目前处理这一局势的方法的局限性已变得非常明显。如果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就有可能达成批准会费委员会审议此问题的协议，以便找到以公平和合理分担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北欧国家重

申了其到会费委员会和其作为专家机构的地位的信任。

63. 希望大会本届会议的讨论将为会费委员会的下届会议提供明确的政治上的指导。她敦促该委员会在其审议波罗的海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的分摊比额表时牢记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北欧国家重申其支持在与方案预算和本组织经费筹措有关问题上的协商一致原则。刚刚进行的表决是非常情况所产生的一个例外，不应作为今后的审议的先例。

64.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没有任何备选方案取代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然而，决定草案的通过不应妨碍有此希望的新独立国家向会费委员会请求变更其分摊比额表。

65. DUHALT 先生（墨西哥）说，他的代表团深为遗憾的是，尽管作了相当大的努力，但仍未能就决定草案达成协商一致。虽然墨西哥理解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对某些会员国将造成的严重困难，但也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解决这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这些建议则是唯一可行和技术上可靠的办法。因此，他的国家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意味着不可避免的一个过渡性步骤，而分摊比额表今后也可如委员会报告（A/47/11）第 70 段规定的那样加以调整。希望今后所有会员国的会费分摊比额表都根据可靠的、可证实的和可比较的数据加以确定。

66. RAE 先生（印度）对于因问题复杂和时间有限而不可能达成一致表示遗憾。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该决定草案虽然有缺陷，但却是唯一现实的办法。

67. DANKWA 先生（加纳）对必须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表达了他的代表团深深的遗憾。加纳极不情愿地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并非新会员国，因此，不应受到那种原则的待遇。虽然他体会得到会费委员会在处理这两个国家的统计数据时面临的困难，他强调必须坚持会员国支付能力的原则。加纳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可行的备选方案。他的代表团寻求为本组织更

高的利益服务,它投赞成票的条件是会费委员会可以考虑有关会员国的请求,并有可能决定在编制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调整它们的分摊比率。

68. BEN HAMIDA 先生(突尼斯)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它原本倾向协商一致,因为它相信有必要尊重财政事项集体责任和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原则。不管怎样,它确信会费委员会应在考虑有关会员国向其提供的资料,继续努力纠正目前的不平衡现象。

69. GIUFFRIDA 先生(意大利)对审议中项目的讨论结果深表遗憾。他的代表团承认前苏联各共和国的困境,并希望在最近的将来看到在本组织会费公平分摊比额上取得一致。

70. EMERSON 夫人(葡萄牙)说,她和联合王国代表一样,认为就这样重要的决定付之表决令人遗憾。在原本须要通过协商一致的会费分摊问题上,并非所有会员国都表现出灵活性。她的代表团因此只能选择支持会费委员会的建议。然而,会员国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行使其权利。

71. IRUMBA 先生(乌干达)证实,他的代表团坚决相信这样的原则,即财政和预算性质的决定,包括会费分摊比额表在内,都应尽可能地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他的代表团理解审议中的问题所涉及的复杂性和原则立场,并特别注意就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所表达的法律意见。然而,它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就分摊比额达成协议不能被再拖延下去了,因此赞成以唯一的选择为基础的建设性决定。它希望该决定将成为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主题。

72. TEIRLINCK 先生(比利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评论。他的代表团理解新会员国所面临的经济困难,并希望刚才的表决将证明在当前情况下只是一个例外。

73. ONWUALIA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遗憾地认为,它别无其他选择。然而,它希望会费委员会下次开会审议该问题时

会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74. CARDOSO 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在对决定草案投赞成票时，在缺乏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一直在考虑这样一种必要性，即必须确保本组织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在所有会员国中分摊会费的途径。

75. 唐光庭先生（中国）虽然对未取得协商一致深表遗憾，但同时认为，本组织必须要有一个明年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尤其是考虑到它所面临的财政困难。考虑到时间有限，他的代表团别无选择，只能对会费委员会的建议投赞成票。它希望会费委员会进一步调查有关国家的情况，以便尽早编制出一个更加公正和更加合理的比额表，第五委员会也将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继续寻求解决的办法。

76. DJACTA 先生（阿尔及利亚）希望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在今后不会重演。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会费委员会的建议不能令人满意。它呼吁委员会要考虑某些会员国困难的经济状况，并确保对分摊比额表应以支付能力为基础的原则的遵守。

77. BAUMANIS 先生（拉脱维亚）保留其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解释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的权利。

78. BIRAUD 先生（法国）对于证实不能象大会通过第 46/221 号决议时所具有的那种协商一致精神和公平分配负担表示遗憾。所有的代表团，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在内，都对进行了表决这一事实负有某种责任。更加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非正式磋商中作了很大的努力，但仍对最无想象力的案文进行了表决。

79. 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投赞成票将意味着给前苏联某些新的共和国压上沉重或许是永久的负担。赞成票还意味着忽视法律顾问所表达的意见。而另一方面，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则意味着对在特殊情况下竭尽全力的会费委员会建议的批评。这还会要求俄罗斯联邦方面作出非常的努力，因为前苏联是第一个受到此限制方案的影响。总之，他的代表团相信，某些会员国没有分摊额（即使是暂时地）将会对

它们全面参与本组织的工作造成损害。

80. 主席回顾了巴巴多斯代表先前的发言，大意是，在目前的程序阶段，可能不需要就载于 A/C. 5/47/L. 22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根据在对于 A/C. 5/47/L. 29 号文件的决定草案的讨论期间所作的一些发言，他建议在本次会议期间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8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0 时 40 分散会。